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泉阳泉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18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长龙（代行）	高世勇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63,199,883.68	4,357,229,363.94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703,323.08	1,211,234,633.36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4,024,458.08	600,470,410.54	13.91
利润总额	72,848,671.28	56,284,831.37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8,689.72	20,677,464.88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3,043.36	-7,881,574.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91,130.57	106,472,537.59	9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72	增加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216,254,080	0	质押	52,00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6	44,041,631	0	无	0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5.91	42,246,094	0	质押	31,720,000
陈先来	境内自然人	0.85	6,110,000	0	无	0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0	无	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1	3,613,767	0	质押	2,406,333
					冻结	1,207,434
					标记	2,406,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291,965	0	无	0
顾崇平	境内自然人	0.44	3,118,627	0	无	0
王晓宇	境内自然人	0.40	2,850,000	0	无	0
沙惠明	境内自然人	0.36	2,592,62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24%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持有本公司 0.69% 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0.93% 股份。</p> <p>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5.907%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本公司 0.197% 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104% 股份。</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情况说明：**1、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持有股份状态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直接控股股东森工集团累计解除质押股份 84,5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9.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1%，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 5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4.05%，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18）。

2、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股份状态变动情况

(1)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所持公司 45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14）。

(2)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所持公司 450,000 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28）。

(3)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质押所持公司 14,1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3.4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7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08%，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30）。

(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赵志华解除质押 4,50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5%，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剩余质押股份 27,22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5-034）。

3、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2,406,333 股股份；持有本公司 1,207,434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持有本公司 2,406,333 股股份被司法标记。

(2) 股东沙惠明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无法获取报告期增减数据。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